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城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曾智強

被告 林瑞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城金簡字第4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法官 宋政達

法官 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